关于招贤矿业公司“2.3”移变碰伤事故

的处理通报

各单位：

2023年2月3日14点18分左右，招贤矿业公司掘进一部发生一起工伤事故，现将事故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经过

2023年2月3日早班，招贤矿业公司掘进一部机电队郎小章、杨文化、石广平（伤者）三人负责将移变挪移至二采区集中运输巷下口岔门水泥平台处，郎小章、杨文化两人负责起吊移变，伤者石广平负责辅助工作。14点18分左右，郎小章、杨文化站在巷道人行道侧，准备将移变向+980m带式输送机大巷方向牵引挪移，此时伤者石广平位于两人同侧位置。当起吊作业开始后，伤者石广平在未告知正在拉拉葫起吊移变的郎小章、杨文化的情况下，绕到移变后部里侧（低压侧）拿钎子辅助进行挪移，此时移变受力不均发生摆动，石广平被摆动的移变碰到左胸，造成第3-6根肋骨骨折。

二、事故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直接原因**

伤者违章用钎子调整移变，安全站位不当，在移变偏摆范围内违章作业；郎小章、杨文化起吊移变时，安全确认不到位，未能发现并制止伤者的违章行为。

**（二）间接原因**

1.安全技术措施执行落实不严格，现场施工人员未按零星工程单安全措施“由安全负责人统一指挥进行作业”的要求执行；操作人员未按“首先确认自己操作地点并站在起吊大件斜外侧操作”的要求执行,亦未按“大件设备摆正、转动等工作应拴麻绳进行调整”的要求执行。

2.“五位一体”岗位作业标准化流程执行不到位，职工现场施工期间安全意识淡薄、安全站位不当、未进行安全确认，自保、互保、联保意识差。

3.安全警示教育开展不实，未能深刻汲取安全空间不够、安全站位不当造成的事故教训，职工规范作业意识差，习惯性违章现象时有发生。

**（三）深层次原因**

1.按照公司规定，大件起吊要作为重大风险管控进行管理，要有区队以上管理干部现场跟班才能作业，矿井执行跟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2.现场隐患排查不细致、安全确认不到位，现场同茬作业人员未能及时发现伤者进入危险区域。

3.区队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作风不实，重点工序施工期间，带班班长何元庆提前离开施工现场，未能全过程盯守。科区监管平台应用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伤者的违章行为。

4.“安全伙伴”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。招贤矿业落实公司关于探索实施“安全伙伴”管理机制不到位，职工联保互保责任不落实，群体违章作业。

5.落实“三个狠抓”、“改办优”转变工作作风不到位。区队管理人员节假日结束后，开展收心工作不彻底，对井下零星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能重点关注。

三、事故性质

按照《集团公司2023年安全管理制度体系》第五篇“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”第七章第四条规定，本次事故定性为**典型性轻伤涉险**责任事故，且性质严重。

四、处理意见

依据集团公司《关于加强 2023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3〕1 号）第四条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：

1.给予招贤矿业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陈秀友、纵峰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华海洋扣减绩效工资0.2 万元。

2.给予分管掘进工作负责人苗现华扣减绩效工资 0.5 万。

3.责成招贤矿业公司按照“工人违章，干部反省”的相关文件要求，针对此次事故拍摄警示教育视频，2月25日前报安全监察局。

4.责成招贤矿业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，对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追责，并10日内将问责结果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备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集团公司关于“紧思想、实作风、严管理”切实强化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，切实提高思想站位，牢固树立“两个至上”思想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招贤矿业公司“2.3”工伤事故教训，落实“三个狠抓”、切实按照“改办优”转变工作作风的要求，强化现场作业风险辨识，规范作业现场监护，加强安全监管，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相关安全制度文件的学习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2023党委工作会议、职代会、2023年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事故报告各项规定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3年2月6日